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消債更字第120號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周兒臻
代　理　人　楊子莊律師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賴昭銑
代　理　人　高聿艷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更生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務人周兒臻自民國111年6月10日下午4時起開始更生程序。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理　由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3條、第15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此係採前置協商主義，是債務人於協商程序中，自應本於個人實際財產及收支狀況，依最大誠信原則，商討解決方案。如終究不能成立協商，於聲請更生或清算時，法院審酌上開條文所謂「不能清償或有不能清償之虞」，允宜綜衡債務人全部收支、信用及財產狀況，評估是否因負擔債務，而不能維持人性尊嚴之最基本生活條件，所陳報之各項支出，是否確屬必要性之支出，如曾有協商方案，其條件是否已無法兼顧個人生活之基本需求等情，為其判斷之準據。又法院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

生效力。法院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必要時得選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適當之自然人或法人1人為監督人或管理人，復為同條例第83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所明定。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債務人前積欠債務無力清償，依法向本院聲請債務清理之前置協商不成立，而伊所負包含利息、違約金在內之無擔保或無優先權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下同)12,000,000元，復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爰聲請更生等語。

三、經查：

㈠債務人於提出本件更生之聲請前，曾於民國110年4月7日，向本院聲請債務清理之前置調解，嗣於110年9月6日調解不成立，有調解調解不成立證明書在卷可稽(見本院110年度北司消債調字第181號卷第135頁，下稱調解卷)。債務人遂向本院聲請進入更生程序，是本院自應綜合其目前全部收支及財產狀況，評估是否已達不能維持最低生活條件，而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之情形。

㈡債務人收入部分：

1.查債務人主張其目前任職於松恩國際有限公司，擔任行政助理，收入約為每月27,000元等情，業據提出松恩國際有限公司開立之在職證明為證(見本院卷第157頁)，經核與債務人所述相符，堪信債務人之主張為真實。又經本院職權函詢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以查明債務人是否領有相關社會輔助或勞保、勞退等給付等情，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均函覆債務人並未領取相關補助、津貼等語（見本院卷第119頁、第125頁）。是以，本院認應以每月27,000元，作為計算債務人清償能力之依據。

2.次查，依據本院職權調閱之債務人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之記載(見本院卷第27-37頁)，債務人名下之財產僅有第一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股票，價值僅有30元(見本院卷第73頁)，應不足影響債務人清償能力；又依據債務

人陳報之銀行存摺影本，債務人銀行存摺之餘額均不足1,000元，亦不足影響債務人清償能力；另債務人名下可用於清償債務之財產，尚有：保單號碼為00000000000之全球人壽保單，保單生效日為110年4月27日，解約金應有5,700元；保單號碼為Z000000000之富邦人壽保單，保單生效日為95年5月4日，解約金為17,110元。是以，本院認應以22,810元，作為計算債務人名下財產清償能力之依據。

㈢債務人每月必要生活費用支出部分：

1.按債務人聲請更生或清算時所提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其表明每月必要支出之數額，與本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第2項規定之認定標準相符者，毋庸記載原因、種類及提出證明文件；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一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定之。消債條例施行細則第21條之1定有明文。

2.查債務人本人之每月生活必要支出之數額，債務人主張依消債條例第64條之2規定之數額計算等情，因債務人主張之數額，依消債條例施行細則第21條之1之規定，應毋庸記載原因、種類及提出證明文件。是以，本院認應以臺北市政府公告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之22,418元，作為債務人每月生活必要支出之數額。

㈣綜上所述，債務人目前每月收入27,000元扣除生活必要支出22,418元後，雖餘4,582元（計算式：27,000元-22,418元後＝4,582元），惟債務人積欠債權人債務已達1,720,331元，縱不加計不斷增加之利息及違約金，仍須約31年方能清償其債務（計算式：1,720,331元÷4,582元÷12月≒31年），應足認債務人已有不能清償債務之虞。準此，因本院於審酌債務人之財產、信用、勞力及生活費用支出等狀況後，認債務人客觀上經濟狀況已有不能清償債務之虞，而有藉助更生制度調整其與債權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而重建其經濟生活之必要，是以，本院自應許聲請人得藉由更生程序清理債務。

四、據上論結，債務人係一般消費者，並未從事營業活動，依其

全部收支及財產狀況，因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致無法與全體債權人達成前置調解，而其所負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亦未逾12,000,000元，債務人又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且查無消債條例第6條第3項、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存在，則債務人聲請更生，應予准許，並依上開規定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爰裁定如主文。而債務人應提出足以為債權人會議可決或經法院認為公允之更生方案以供採擇，而司法事務官於進行本件更生程序、協助債務人提出更生方案時，亦應依債務人之薪資變化、社會常情及現實環境衡量債務人之償債能力，並酌留其生活上應變所需費用，進而協助債務人擬定允當之更生方案，始符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重建債務人經濟生活之立法目的，附此敘明。

五、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1條第1項、第45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10　　日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陳雅瑩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本件裁定已於111年6月10日下午4時公告。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10　　日

書記官　陳薇晴